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0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针对建设单位及项目的“未批先建”环保违法现象，报告表应当在说明其环保违法情节及其所违反的环保法律法规条款的基础上，一是对照项目备案文件说明项目已经实施的规划内容及其三同时配套状况、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及其完成时限；二是尚未建设的规划内容及生产工艺改造内容及其应当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三是项目建设单位对环保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责任与义务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明材料	P1、附件 9，就项目“未批先建”违法情况做相应描述，及建设单位对环保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责任与义务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明材料；P3-P6 对照项目备案文件说明项目已经实施的规划内容及其三同时配套状况、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及其完成时限，对尚未建设的规划内容及生产工艺改造内容及其应当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相应描述
2	针对项目的厂址说明相对于周边地标性地点或构筑物的相对方位与距离、“四至”状况	P3，完善项目周边地标性地点或构筑物的相对方位与距离、“四至”状况
	关于“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说明“空厂房”产权属于谁，与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厂址使用权的关系、“空厂房”的原有用途及其环保合法性状况、“空厂房”所在地块与土地规划红线图所标识本项目土地的一致性	P1，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利用空地建设，建设单位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未批先建罚款
	补充说明建设地区给排水基础设施规划及其实际覆盖状况，调查周边沿路居民及居民点的饮用水供应来源，如果有饮用地下水的，应当视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据此核准土壤和地下水的评价等级和评价内容	P26、P29、P30，完善建设地区给排水情况，补充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的评价相关内容
针对项目的工业制造性质，如果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应当提出独立处理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建议措施。厂址区域的地表水系结构、雨水及污水的排放去向和纳污水体名称	P26，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利用；描述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系结构、雨水及污水的排放去向和纳污水体名称	
3	作为制造类项目应当进入产业集聚区而没有进入，补充说明项目没有进入产业集聚区的原因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针对项目厂址用地，缺乏土地使用权来源的说明及其支撑材料	P12，完善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阐述项目未进园区原因；附件 10，补充项目土地相关手续
4	在工艺流程及其介绍中，产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工艺参数及其所包含有机气体种类不够清楚，与之对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有害气体因子”缺乏依据	P19，再次核实项目所用粘合剂为冷压环保胶，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补充运行期噪声东侧居民的影响，给出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和营运期噪声等值线图	P28，补充噪声敏感点预测值及噪声等值线图
	补充项目与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12，补充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按照总量核算办法，补充核算项目 COD、NH ₃ -N 的总量	P26，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再对项目 COD、NH ₃ -N 进行总量控制

	按照评价技术导则，结合风险潜势，完善土壤地下水分析；给出大气环境等评价自查表	P29、P30，完善土壤地下水相关分析；附表1，补充大气环境等评价自查表
5	建议优化的平面布置，对整个厂区进行功能分区规划，实行原料毛板与成品分开，加工工具和来料组装家具作业区分开	P6，建议项目对车间进行隔断等操作
	针对下料、排钻等产尘工序，应当进行内部再封闭-集气-除尘；加强类别调查，对于热熔胶的工艺温度条件下，如果产生聚合单体游离析出，应当设置密闭车间，进行集气处置实现有组织排放，并提出“VOC”总量及其等量或倍量替代方案	P22，对下料、排钻等产尘工序，进行内部再封闭-集气-除尘；经重新核实项目所用粘合剂为冷压环保胶，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6	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工程师：赵翠萍		

已核。

专家组组长：韩国新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法人代表	陶银富	联系人	陶银富		
通讯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联系电话	15236728123	传真	/	邮政编码	464299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立项审批部门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521-21-03-041585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投资 60 万在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建设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免漆家具的生产，项目租用空场地进行建设，现项目厂房及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罗山县环境保护局门

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处罚告知书及缴费票据见附件 9），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1521-21-03-041585”，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5.2），本项目类别为“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中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无电镀、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设备尚未进行安装。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2.1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在“限制类”或“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2019 年 8 月 22 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1521-21-03-041585”，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	实际建设	备注
1	项目名称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已建设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已建设
3	建设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已建设
4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已建设
5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	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	已建设
6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建设一条免漆家具生产线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建设一条免漆家具生产线	已建设
7	工艺	外购免漆板-开料-排孔-封边-组装-包装入库	外购免漆板-开料-排孔-封边-组装-包装入库	已建设
8	设备	开料机、锯床、封边机、打孔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开料机、封边机、打孔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实际不建设锯床

由表 1 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备案的内容一致。

3、项目工程内容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区西侧为林地, 隔林地为农田、北侧乡村道路, 隔路为林地、南侧为林地, 隔林地为农田、东侧为林地,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别为: 东侧 80m 的小西湾, 东北侧 470m 为陶楼村居民点, 西南 620m 为余家湾居民点, 西南 560m 为临街商铺; 向东 3.43km 为小潢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430m ²	1 座	已建设, 钢架构, 主要用于项目生产活动
	仓库	面积 430m ²	1 座	已建设, 钢架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15m ² 。	1 间	已建设,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	已建设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操作车间与仓库隔断。项目开料、排孔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封边废气排放在密闭车间内。		隔断、旋风除尘和 15m 排气筒尚未建设, 须在项目验收时建设完成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利用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		已建设

		肥，不外排。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已建设

3.3 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生产聚羧酸减水剂，产品规格见表 3。

表 3 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免漆家具	1000 套/年	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活动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搅拌区					
1	开料机	沈阳新宇	台	1	推台锯，已建设
2	吊锣机	马氏	台	1	已建设
3	打孔机	/	台	1	已建设
4	封边机	/	台	1	已建设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和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和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免漆板	块/年	1.2m×2.4m	3000	外购
2		环保胶	t/a	25kg/袋	0.05	外购
3	能源	电	kW·h	/	5 万	由电网提供
4		生活用水	m ³	/	48	自来水管网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保胶	聚乙烯醇环保胶属于一种新型无污染、快干水性胶黏剂的生产方法，应用于家具生产可实现无公害化冷压生产。不含甲醛等有毒成分，对生产和使用环境无污染，成本低、.工艺简单、粘接效果好、干燥固体化速度快.用于人造板生产，无需热

3.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由小西湾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周围林地；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 5m³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7。

表 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废水排放系数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16m ³ /d	0.16m ³ /d	0.8	0.128m ³ /d

(3) 电力

本项目用电由子路镇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3.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一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4、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厂房及生产设施已建设，车间西侧为仓库区，东侧为生产区，办公室位于车间北侧，项目车间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罗山县环境保护局门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处罚告知书及缴费票据见附件9）。根据现场勘察，厂区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见表8。

序号	现状问题	整改措施及预期效果
1	操作车间与仓库在同一车间；开料、排孔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将操作车间与仓库隔断，使操作车间在独立车间内进行，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面积，同时开料、排孔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为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	未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	在项目车间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将一般固体废物定区域堆放，保持车间内清洁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上游右岸，南邻湖北省大悟县，北隔淮河与正阳、息县相望，东与竹竿河和光山县连接，东南与新县毗邻，西与平桥区接壤。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10′~114°42′、北纬 31°44′~32°19′。县城在全县偏北方向，东西宽 41km，南北长 63km，总面积 2065km²；罗山县县城位于城关镇，居于县境北部小潢河中游沿河两岸，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质

罗山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多样，从南至北分别为山地、丘陵、垄岗和平原，土地构成比例大致为五山一水四分田。从南部的灵山两峰向东北层次下降。

罗山县地貌形态特征划分为四个地貌单元：南部是弯月形山地，面积约 726.31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5.2%；中南部是丘陵区，面积约 315.2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丘陵以北为肺状垄岗，面积约 592.84km²，占全县面积的 28.7%；沿河平原主要在全县北部，沿浉河、淮河自西向东呈带状分布，其余沿小潢河、竹竿河自县境东南至东北方向零星分布，面积约 430.5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0.8%，主要是河流冲积作用下形成的低缓平原，地势平坦，最低处海拔 43.1m，余为 50m 左右，少数属于从垄岗过度而形成的低平岗。

3、气象与气候

罗山县地处亚热带湿润区的北部边缘，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具有典型的过渡性气候特点，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降水和光照比较充足，冬季寒冷，夏季炎热。

气温：平均气温为 15.1℃。极端最高气温 40.1℃（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18.2℃（1977 年 1 月 30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7.5℃，最低月平均气温 1.8℃。

降水特点：（1）降水自南向北依次递减。（2）降水量年际变化大。（3）雨热同步，降水与作物活跃生长季节相吻合。

降水量由南向北依次梯降，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9.7mm；日最大降水量 243.6mm；

最大年降水量 1640.8mm(1954 年); 最小年降水量 530.3mm(1966 年), 年平均湿度 80%。

地温: 多年地面平均温度 17.6℃。5cm 平均地温 16.9℃。10cm 平均地温 16.8℃。15cm 平均地温 16.9℃。20cm 平均地温 16.9℃。

风速: 多年平均风速 2.71m/s, 瞬间极大风速 20m/s (1959 年 4 月 5 日, 1966 年 3 月 6 日, 1972 年 3 月 31 日)。夏季 (5~7 月)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其余各月均多北风或东北风。

日照: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120.3h。多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8%。

罗山县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罗山县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罗山县	气象要素	罗山县
年平均气温 (°C)	15.1	主导风向	西南
极端最高气温 (°C)	40.1	平均风速 (m/s)	2.7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年平均水量 (mm)	1149.7

4、水文

罗山县 98.7%的地域属淮河流域, 受淮河主干及其一级支流竹竿河、颍河, 南部边界山区约 1.3%的地域属于长江流域。淮河干流经县北部, 为正阳 (驻马店市)、罗山县、息县等三县界河, 河道过境长度 44km, 境内集水面积 176km²。全县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28.06 亿 m³, 过入境水 34.62 亿 m³, 可作资源利用的有 17 亿 m³。

(1) 小潢河: 是罗山境内的一条主要河流, 是竹竿河的一级支流、淮河的二级支流, 发源于涩港乡同心村, 由西南向东北纵贯罗山全境, 流经罗山县城, 至竹竿乡河口村北汇入竹竿河, 全长 98km, 平均比降 1/1200, 流域面积 796km², 多年平均径流量 3.49 亿 m³。河道上游建设有石山口大型水库, 河道中下游建有小龙山拦河枢纽工程。小潢河在龙山水利枢纽 (拦河) 以下河道为下游, 县城在小龙山水利枢纽下游 4km 处。小潢河下游河道蜿蜒曲折, 从小龙山水利枢纽至入竹竿河口全长 37.34km, 河道蜿蜒曲折, 大小弯道 30 余个, 防洪标准低, 约 3 年一遇。根据国家《防洪标准》, 该县从 1996 年开始对小潢河进行治理, 裁弯取直并完成了小潢河县城城区段部分河道的整治工作, 达到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其余河段达到二十~三十年一遇。到目前为止, 小潢河下游裁弯取直后的现河道长度为 28.50km, 河道平均比降 1/5000, 地面高程 40~50m, 入河口在竹竿河, 主流河槽平均断面 400m²左右, 平槽泄量 300m³/s。小潢河县城河段已经

被改造成景观河道，其水量由石山口水库龙山枢纽调控，最小流量基本不受气候条件影响，根据罗山县政府要求，小潢河下游河段可保证不低于 $0.8\text{m}^3/\text{s}$ 。

(2) 石山口水库：石山口水库位于淮河水系竹竿河支流小潢河的上游，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及城市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坝址在罗山县县城西南 33km 的子路乡石山口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06km^2 ，占小潢河全流域 785km^2 的 39%，石山口水库上游有小型一类水库 5 座，总控制流域面积 9.67km^2 ，总库容 540 万 m^3 ，小型二类水库 26 座。石山口水库流域为双干型河流，主河道平均比降为 1.32%，坝址至上游分水岭的河长为 29.03km，汛期洪水涨落频繁，枯水期近乎断流。

(3) 龙山水利枢纽（拦河）：小龙山水利枢纽控制区间汇流面积 223km^2 ；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相应库容 1180 万 m^3 ，最大下泄流量为 $834\text{m}^3/\text{s}$ 。小龙山以下区间流域面积为 267km^2 ，其中平原、洼地面积占 60% 以上。龙山水利枢纽设置南北两灌渠，为县城农业供水。其中北干渠穿越河南金鼎化工有限公司、县城向县城东北部提供农业用水，并在县城城区设置有与小潢河贯通的调节闸，农灌期间，关闭闸门，非农灌期间常开。

(4) 竹竿河：《水经注》称谷水，发源于湖北省大悟县境内仙居顶的东北坡，向北偏东流 24km，至白嘴进入罗山县境，然后沿罗山县与光山县边界，又沿罗山县与息县边界流入淮河。沿途有 4 条支流汇入：未出山区，在大悟县境内的麻田河村，有麻田河汇入；转向东北流至龙升镇有九龙河汇入；至竹竿铺有养马河汇入；至竹竿乡河口村有小潢河汇入，竹竿河属季节性河流，汛期河水暴涨急落，最大流量 $3800\sim 4000\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流量 $1.91\text{m}^3/\text{s}$ 。上游河宽 80m，中游河宽 100m，下游河宽 120m。

本工程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5、土壤及矿产资源

(1) 生态环境资源

罗山县地形复杂，气候适宜，全县现有有林地 81.4 万亩，牧草地 1.6 万亩。因罗山县地处于温带、亚热带过渡地带，形成了过渡带特有的兼顾南北两带植物区系特点的生物群落。调查资料显示，罗山现有高等植物就有 143 科（1400 多种），占全省同类总科数的 71.9%；哺乳动类 60 种，爬行类 35 种，两栖类 23 种，共有各种陆栖脊椎动物 287 种，占全省总种数的近 3/4，动物区系中的南方型占优势。

(2) 矿产资源

罗山县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20 种，其中黑色金属有钛磁铁、磁铁、金红石；有色金属有铅、锌、白钨、铜、钼、铋；贵金属有金、银；非金属有珍珠岩、膨润土、沸石、瓷石、萤石、大理石、钾长石、硫磺、石棉、煤等，矿产地共有 56 处，一些非金属矿产如珍珠岩、膨润土、萤石等地质条件好，储量大，品位高，有可观的储量，已成为优质的矿种。有的金属矿如钼银等，尚未正式开采，属潜在优势矿种。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罗山属针叶阔叶混交林区。适宜于过渡带湿润地区的植物群落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143 科（1400 多种），占全省同类总科数的 71.9%。由于南北地形和气候存在差异，植物种类分布也有差别。

南部低山区属以常绿叶阔林为主的草、灌丛植被区。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顶具有暖温带植被特点，只有少量栎类林和杂木、灌木林及草丛植被。海拔 80 米以下具有亚热带植被特征，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及杂灌。1957 年以前的有 57 万亩茂密的森林，后遭破坏，原林被毁殆尽，人工改造和栽培的次生林 49.8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49.8%。用材林以马尾松、枫杨、栎类较多，约占分布树种的 60%。其次是刺杉、桧柏、侧柏、毛栗、江南桧木等，以及引进的湿地松、黄山松、火炬松、水杉、柳杉等。经济林木有茶叶、油茶、油桐、乌桕、板栗、竹类、桃、李、杏、樱桃、银杏、野漆树、杜仲、猕猴桃等。小乔木和灌木有杜鹃花、山楂、女贞、蔷薇、木槿、山胡椒、枸杞、木瓜、合欢、黄荆条、胡枝子、连翘、青木香等。藤木草本植物有白茅草、黄背草、羊胡子、狗牙根、竹叶草、淮草、鱼腥草、桔梗、百合、车前子、节节草、水芹、土茯苓、金银花、野菊花、蒲公英、葛藤、马鞭草、天门冬、贝母、半夏、五味子、猫爪草、半边莲、蒿类、三七、天麻、七叶一枝花、冬虫夏草、当归、丹参、杜仲、辛荑等。

中南部丘陵区属以马尾松、杉木林和松栎混交林为主的黄背、白茅、狗牙根植被区。1957 年以前有林面积 21 万亩，后毁林开荒，减少了 62.5%。现有林地 7.89 万亩，林木覆盖率为 20.5%，天然林极少，多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用材林以松、杉、栎、杨、柳、椿、楝较多，泡桐、法桐、侧柏、楸树、刺槐、国槐和竹类较次。经济林有山楂、乌桕、油桐、板栗、柿子、桃、李、杏、苹果、葡萄、石榴、樱桃等。草本植物有蒲公英、白洋草、稗子，马齿苋、节节草、水芹、车前子、蒿类、黄背草、鸡眼草、星星草、田边菊、牛毛毡、白茅草、狗牙草、野菊花、羊胡子草、牛筋草等。

中北部垄岗区林种与中南部丘陵区相同。1958年前有林面积20万亩，林木覆盖率为46%，层次结构较好。除保留有70年代栽植的林木外，成林面积很少，现有林木（包括田旁投影）6.32万亩，林木覆盖率为7.79%。用材林以泡桐、杨、柳、椿、楝、槐较多，另有少量马尾松、艾蒿、水芹、蒲公英、车前子、马唐、鸡眼草、稗子、牛毛毡、竹叶草、白茅草、黄背草、狗牙草、羊胡子、香附、茅草、履草、牛筋草、星星草等。

沿河平原区属以种植业为主的湿生、半湿生植物植被区。多为路、渠、河、村边人工栽植的散生用材林，和少量的荒滩果木林及农林间作，林木覆盖率为14.4%。用材林以泡桐、杨、柳为主，其次是椿、楝、槐、竹类，还有少量的松、杉、柏等。经济林木以桑、梨、桃为主，兼有少量的柿、枣、板栗等。草本植物有狗牙根、马唐、荷草、白茅草、鸡眼草、半夏、车前子、蒲公英、艾蒿、薄荷、黄背草、茅草、履草等。沿河洼地有生长旺盛的湿生半湿生植物，如游草、荷草、苇草、灯心草、牛毛毡、蓼、狗牙根、淮草、牛筋草等。境内的动物南北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属于华北动物区的中北部，占全县总面积近2/3。动物种类却相对贫乏；属于华中动物区的南部山区，水热资源丰富，森林植被繁茂，两栖类、爬行类和鸟类动物较多，动物区系中的南方型占优势。本县动物群具有华北、华中两个区系的特点。有哺乳类60种，鸟类169种，爬行类35种，两栖类23种，共有各种陆栖脊椎动物287种，占全省总种数的近3/4。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500m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7、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

《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是目前正在实施的县城规划。规划对城市范围及地域名词进行了界定，包括罗山县城、城市建设区、城市规划区，其中城市规划区定义为“包括城关镇和龙山乡两个行政单元所辖区域的全部，尤店乡驻地尤店及下辖的罗塘、管塘、沈湾3个村；东铺乡的北杨店、吴老湾、康店3个村；子路镇的陈湾村；庙仙乡的邢桥村，总面积153.6平方公里。”

该规划把罗山城区性质定义为罗山城区是信阳市域的重要城市之一，罗山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工贸旅游为主导的豫南生态园林城市。

空间发展策略：确定罗山城区范围内建设开发的总体空间取向为全力西进，适当东延，南调北控。

空间布局结构：城区采取相对集中紧凑的“中心+组团”格局，形成“一轴、二心、三

区、五片”的规划结构。一轴：即以小潢河为轴线，组织城市的公共空间；二心：指两个市级的城市公共中心，即旧城区的商贸文娱中心及新城区的行政、文教、体育中心；三区：指城南科技工业园区、城东南物流储运园区和城西休闲度假区；五片：指城市五片以生活为主的商贸居住区，即城中片（旧城区）、城西片（灵山大道以西片）、城北片（北干渠以北片）、城东片（开武路以东片）和城南片（南干渠以南及站前片）。

工业用地规划：规划在城区南部集中布置综合性工业区，城南科技工业园以本地优势资源为基础，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即积极发展农副产品精加工工业（如酿酒、粮油加工、烟叶复烤、食品工业等）；同时，应充分发挥劳动力丰富、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积极争取和吸纳大城市成熟产业的转移，除了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外，要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工业园区应按照起点、高标准、适当超前的目标，努力吸引具有相当科技含量和规模档次的环保型工业项目进入，力图建设成为全信阳地区乃至全河南省一流的县级科技工业园区。规划期末，工业用地面积为 349.3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米。

县域共划分 3 个经济区，I 区为城乡农商贸综合发展区，以县城为中心，楠杆、竹竿镇为两翼，形成以城镇工业、农副产品市场和商业贸易综合发展，以庙仙、东铺、尤店、高店及竹竿、楠杆乡村为高效农业生产开发基地。该经济区共 8 个乡镇，总面积 704.9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7554 人；平均人口密度为 479 人/平方公里。

城镇发展战略：罗山县域城镇体系发展战略：强化中心城市，重点发展周党、楠杆、涩港中心镇和伍家坡的建设，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城镇建设，有大型自然旅游资源的城镇（如涩港等）应加强生态环保旅游开发，加强镇际交通通达能力，形成以乡镇为基础组成的点线面有机的城镇体系。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原材料为免漆板，不涉及喷涂等工序，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增加劳动工位，同时可以带动当地经济收入，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轻，综上项目的建设整体可以接受。

8、与罗山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1) 相关内容概述

2019 年 6 月底前，全县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

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8月底前，全县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第二轮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要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要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的建设符合罗山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信阳市PM_{2.5}、PM₁₀浓度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_x浓度年均值及SO₂、CO、O₃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和PM₁₀。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约3.43km处的小潢河，根据调查小潢河属于竹竿何支流，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竹竿何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根据《2018年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竹竿河在罗山竹竿铺断面的监测数据。罗山竹竿铺断面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除pH外, mg/L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2018年1月	12	0.32	0.17
2018年2月	17	0.8	0.13
2018年3月	22	0.8	0.16
2018年4月	14	0.44	0.05
2018年5月	12	0.89	0.15
2018年6月	18	0.15	0.11
2018年7月	10	0.35	0.1
2018年8月	10	0.18	0.08
2018年9月	10	0.21	0.1
2018年10月	15	0.24	0.08
2018年11月	13	0.08	0.04
2018年12月	12	0.47	0.05
全年均值	13.75	0.41	0.10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由表 9 监测结果可知，罗山竹竿铺断面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本项目环境噪声依据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项目四厂界监测结果（检测报告见附件 7），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昼/夜）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2019.12.25	2019.12.26		
东厂界	53.7/44.2	54.3/43.7	60/50	达标
南厂界	52.4/43.1	52.6/42.2		达标
西厂界	53.6/43.9	53.9/43.5		达标
北厂界	54.8/45.3	55.2/44.8		达标
小西湾	52.5/42.8	52.4/42.4		达标

根据表 10 可知，厂界及小西湾现状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家具业，且生产过程无喷涂工序，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排孔-封边-组装-包装-成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120m²，且周围主要为林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项目周围主要为林地、荒地，生态环境较好，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小潢河	东	3.4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小西湾	东	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陶楼	东北	470m	
	余家湾	西南	620m	
声环境	小西湾	东	8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N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均值	35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臭氧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表水体小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总磷	氨氮
III类标准限值	≤20	≤0.2	≤1.0

3、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120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3.5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1.0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 SO₂、NO_x、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故不需要设置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m³/d（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故不需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免漆家具，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免漆板-开料-排孔-封边-组装-包装入库。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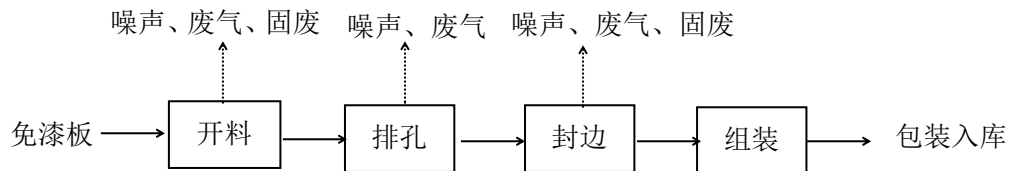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外购免漆板，首先用开料机进行开料下料，下料后用打孔机进行排孔，排孔后的免漆板在封边机的作用下进行封边操作，增加免漆板的美观，封边后的免漆板经人工组装后即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空场地进行建设，现项目厂房及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处罚缴款单见附件 9），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环评完成后仅为对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车间的隔断，不涉及土建工作，不再对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做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封边过程采用冷压环保胶，无有机废气产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开料、排孔等工段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是各种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高噪声

设备主要有开料机、吊锣机、打孔机、封边机等；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排放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运 营 期	下料、排 孔工序	颗 粒 物	有组 织	452.5mg/m ³	1.81kg/h	4.525mg/m ³	0.0181kg/h
				无组 织	/	0.201kg/h	/	0.201kg/h
水污 染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 水	COD	300mg/L	0.0108t/a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 农田施肥，不外排		
			NH ₃ -N	25mg/L	0.0009t/a			
固 体 废 物	运 营 期	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 产	废气包装袋	1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10t/a				
噪 声	<p>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开料机、吊镙机、打孔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瞬间噪声，其声源值在 65~80dB(A)之间。对高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p>本项目利用空场地进行建设，现项目厂房及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处罚告知书及缴款单见附件 9），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环评完成后仅为对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车间的隔断，不涉及土建工作，项目周围为农田和林地，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土地功能，区域生态环境也不会受到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处罚告知书及缴款单见附件9），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环评完成后仅为对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车间的隔断，不涉及土建工作，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冷压型环保胶，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营运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开料、排孔等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

（1）木屑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 2011 锯材加工业，参照“2011 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表”，裁切原木的工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1kg/（立方米-产品），项目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约合 1.5 万 m³，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815t/a，评价建议企业在开料、排孔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4000m³/h，集气效率约为 90%，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本次评价取 99%）。

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 4.3335t/a，产生速率为 1.81kg/h，产生浓度为 452.5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335t/a，排放速率为 0.0181kg/h，排放浓度为 4.5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15t/a，0.201kg/h，项目车间密封，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18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运行时间 h/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颗粒物	有组织	4000	452.5	1.81	4.3335	2400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器	4.525	0.0181	0.043335
	无组织	/	/	0.201	0.4815		密闭车间	/	0.201	0.4815

(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评价参数

根据源强分析可知，以整个生产车间为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见表 19。

表 19 有组织废气估算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	流量 (m ³ /h)		
粉尘废气 排气筒	114.442466	32.114506	75.9	15	0.3	25	4000	颗粒物	0.0181

表 20 无组织废气估算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因 子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开料、排孔 过程	114.442429	32.114602	75.9	20	15	6	颗粒物	0.201

2) 估算适用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 h 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估算过程适用质量标准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估算过程适用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适用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开料、排孔工序	颗粒物	日均值 0.9mg/m ³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 24h 平均质量浓度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18.2℃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表 23:

表 23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1.45E-03	0.16	7.16E-02	7.96
22	4.16E-03	0.46	7.97E-02	8.85
25	4.11E-03	0.46	7.96E-02	8.84
50	2.36E-03	0.26	6.41E-02	7.12
75	1.57E-03	0.17	4.62E-02	5.14
100	1.25E-03	0.14	4.47E-02	4.97
125	1.08E-03	0.12	4.09E-02	4.54
150	1.10E-03	0.12	3.65E-02	4.05
175	1.33E-03	0.15	3.23E-02	3.59
200	1.39E-03	0.15	2.89E-02	3.21
225	1.39E-03	0.15	2.62E-02	2.91

由表 23 可知,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为 $4.16 \times 10^{-3} \text{mg/m}^3$, 最大落地距离为 22m, 最大占标率 $P_{\max}=0.46\%$, 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7.97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落地距离为 22m, 最大占标率为 8.85%。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

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当评价等级为二级时，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颗粒物	4.525	0.0181	0.04333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P1	开料、排孔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0.4815

3) 防护距离计算

a.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满足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存在无组织排放，依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Qc/C_m=(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规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面源面积(m ²)	Q (kg/h)	常年平均风速 (m/s)	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0m ²	0.201	2.71	0.9	50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生产车间颗粒物 M=50m，根据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附图四）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附图三），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20m、南厂界外 50m、东厂界外 50m。根据现场调查及本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医院、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污措施，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项目东 3.43km 的小潢河，项目周围未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项目厂区雨水经项目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周边林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规定，车间工人和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 40L/（人·班），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16m³/d(48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128m³/d（38.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00mg/L，NH₃-N 25mg/L，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未铺设排污管道，项目生活废水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搅拌机和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

声源在 65-8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27。

27 治理后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治理前声级值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叠加后声级 值 dB(A)
开料机	80	1 台	厂房密闭隔 声	65	69.82
吊钩机	80	1 台		65	
打孔机	80	1 台		65	
封边机	65	1 台		50	

表 28 车间噪声源距厂界及敏感点最近距离一览表

设备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小西湾
生产车间	25m	25m	13m	13m	105

①在设计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引进设备时，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至 50~65dB(A)之间。

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本次评价仅对厂房内生产型高噪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声源数量。

3.3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按距厂界最近的主要设备噪声衰减后，再叠加的方法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小西湾
贡献值dB (A)	41.86	41.86	47.54	47.54	<u>29.40</u>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u>60</u>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特性，在经过噪声防治及污染源控制上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东、南、西、北厂界、小西湾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线图如图：



图 2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线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弃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及周围村民用水统一由翁垆村水厂统一供给，项目周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翁垆村水厂在本项目北约 1050m 的翁垆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项目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地或分散式引用水源地等地下水敏感区域，则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0。

表 30 地下水评价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二	二	二
较敏感	二	三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表 30 可知，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间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仅为员工如厕及洗漱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业，且生产过程无喷涂工序，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排孔-封边-组装-包装-成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120m²，且周围主要为林地，且无饮用水源地、学校等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4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生产过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1 土地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根据罗山县子路镇人民政府证明（附件 4）可知，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7.2 环境敏感因素

本项目厂址位置较为开阔，对污染物的扩散有利。厂址周围无环境特殊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80m 处的小西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环境质量影响很小。项目厂区西侧为林地，隔林地为农田、北侧乡村道路，隔路为林地、南侧为林地，隔林地为农田、东侧为林地，东侧 80m 的小西湾，东北侧 470m 为陶楼村居民点，西南 620m 为余家湾居民点，西南 560m 为临街商铺，周边环境与项目不存制约因素。通过合理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8、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0、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1。

表 30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开料、排孔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未建设）	1 套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座	1
噪声	生产设施	对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干	0.1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1 座	2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1

表 3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控制标准
废气	开料、排孔粉尘	生产操作车间与仓库隔断；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 除尘器+15m 排气筒，密闭 车间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9）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废包装材料	1 间 10m ² 的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 染物	开料、排孔 工段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 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密闭车间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 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 肥，不外排	/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内设置垃圾箱，定 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 料、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噪 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 护措施	对厂区空地绿化和硬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项目租用空场地进行建设，现项目厂房及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罗山县环境保护局门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处罚告知书及缴费票据见附件9），项目建筑面积 875m²，总投资 60 万元，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在“限制类”或“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 年 8 月 22 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1521-21-03-041585”，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2017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信阳市 PM_{2.5}、PM₁₀ 浓度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_x 浓度年均值及 SO₂、CO、O₃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和PM₁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约 3.43km 处的小潢河，根据调查小潢河属于竹竿河支流，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竹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根据《2018 年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竹竿河在罗山竹竿铺断面的监测数据，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东侧小西湾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周围主要为农田和林地，植被以花草树木为主。项目周围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环评完成后仅为对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车间的隔断，不涉及土建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粉尘。经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估算模型及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5m³ 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的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现状贡献值不大，厂界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固体废物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均得到了合适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

因此，本项无需申请新增总量。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行过程，要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得到合理的处置，而且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建议：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4、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5、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应向公众公开竣工日期。

6、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子路镇规划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 附件 3 规划证明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执行标准函
- 附件 9 未批先建处罚告知书及缴费收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性，应选取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托书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521-21-03-041585

项 目 名 称：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1000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证 照 代 码：91411521MA3X5NGB4Y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12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拟上免漆家具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免漆板—开料—排孔—封边—组装—包装入库。主要设备包括开料机、锯床、封边机、打孔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套免漆家具。

项 目 总 投 资： 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8月22日



证 明

子路镇富伟家具厂位于子路镇翁湾村西湾组，用地面积 1120 平方，符合子路镇村镇建设规划

特此证明

子路镇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19 年 12 月 5 日



证 明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位于子路镇翁湾村西湾组，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镇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请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罗山县子路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3X5NGB4Y
(1-1)

名称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 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

投资人 陶银富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家具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3日

姓名 陶银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西湾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8198307018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5-2037.06.05



171612050055
有效期2023年1月23日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豫 ZYJCZS201912016

委托单位：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检测项目：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检测单位：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仅对被检测单位本次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18838130909 (0371) 56577675



中裕
报

一、概况

受罗山县富伟家具厂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对其指定点位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噪声	等效声级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小西湾	昼夜各 1 次，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我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五、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3。



检测技
告骑每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2019.12.25	1#东厂界	53.7	44.2
		2#南厂界	52.4	43.1
		3#西厂界	53.6	43.9
		4#北厂界	54.8	45.3
		小西湾	52.5	42.8
	2019.12.26	1#东厂界	54.3	43.7
		2#南厂界	52.6	42.2
		3#西厂界	53.9	43.5
		4#北厂界	55.2	44.8
		小西湾	52.4	42.4

编制人: 祝盈盈 审核人: 李果芬 签发人: 王亚平

--报告结束--

技术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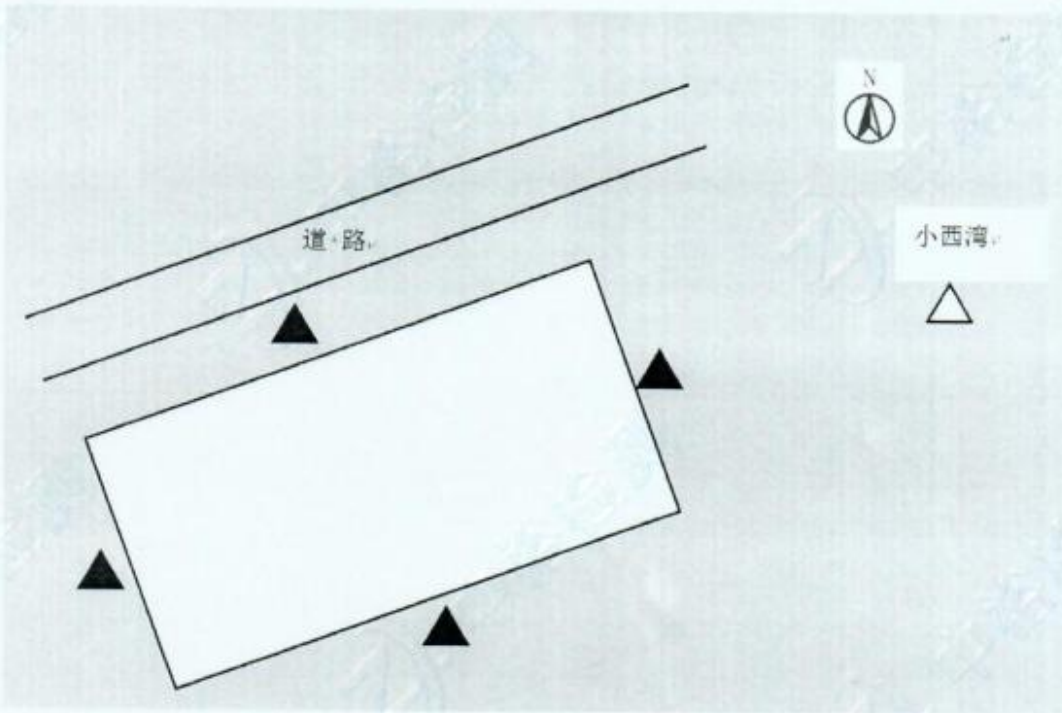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效
之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4705753

(1-1)

名称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9幢5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9日至2034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环境评价;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环保设备的检测; 静电接地及防雷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612050055

名称: 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9幢51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12050055
有效期 2023年1月23日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八

罗环函〔2019〕137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1000套免漆家具建 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使你厂年产1000套免漆家具项目建成后达到相应的运行和设计能力，经研究决定该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特此函告。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罗环听告字(2020)第11号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

我局于2020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年产1000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内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和生产遗留的原料，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记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建设(生产)；
- 2、罚款壹万捌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谢玉国

电话：2178783

通信地址：罗山县新区

邮政编码：464200



河南省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 410103
票据批次: SD (2017)

No. 0769931
机打票号: 0769931

代收银行账号:
执收执出单位 (盖章) 舞阳县环境保护局机关

票据校验码:

缴款人名称	2020 05 08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000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800000015	环保罚没收入			18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壹万捌仟元整

开票人: 18000.00

第一联 收据联

租地合同

甲方：陶家山

乙方：陶银富

今有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西湾组村民陶家山位于西湾组进湾口路南1500平方土地租与村民陶银富建设活动板房。每年租金壹仟陆佰圆整。租期三十年直至重新调整土地。

争议小组甲、乙双方

商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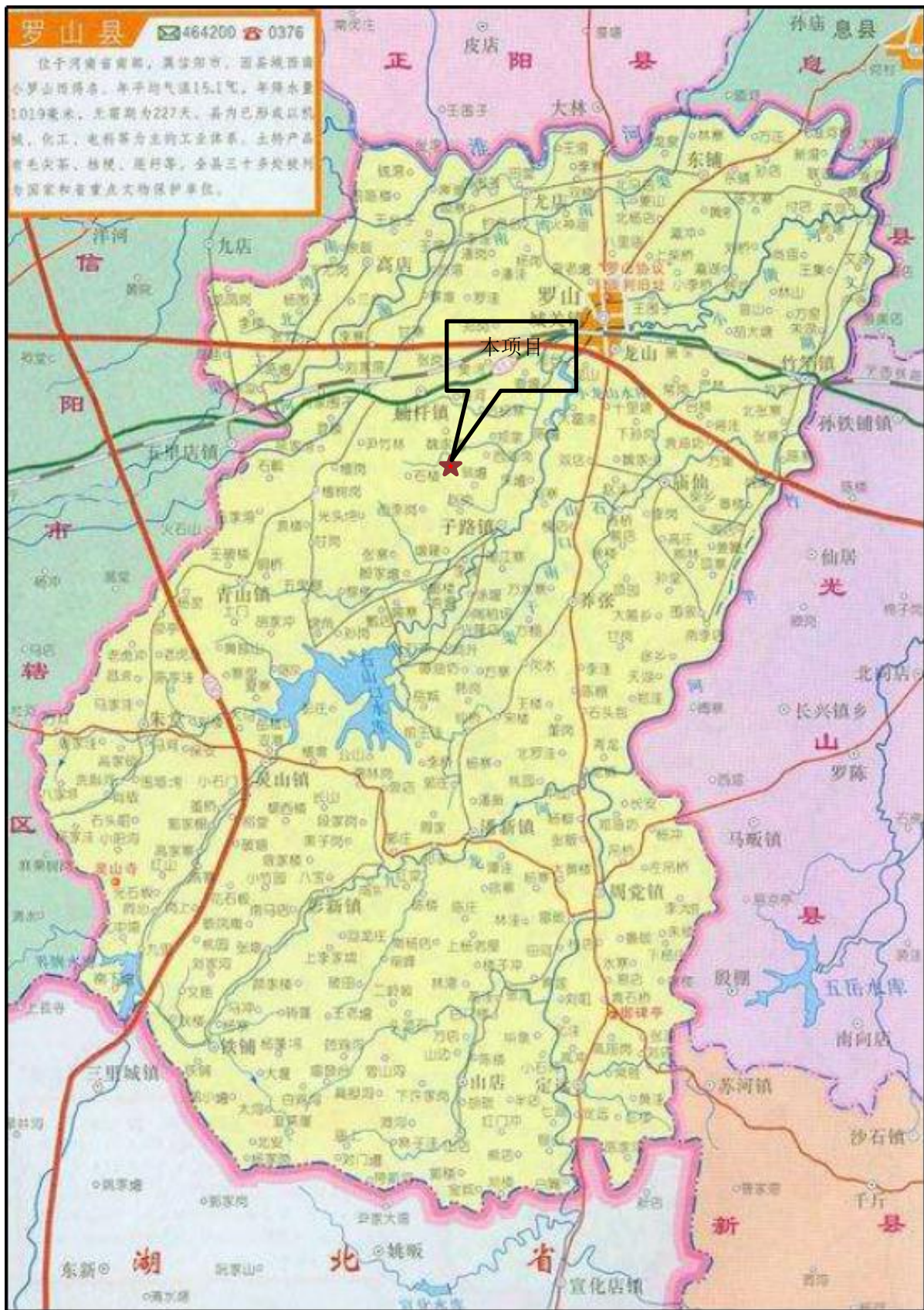


甲方：陶家山

乙方：陶银富

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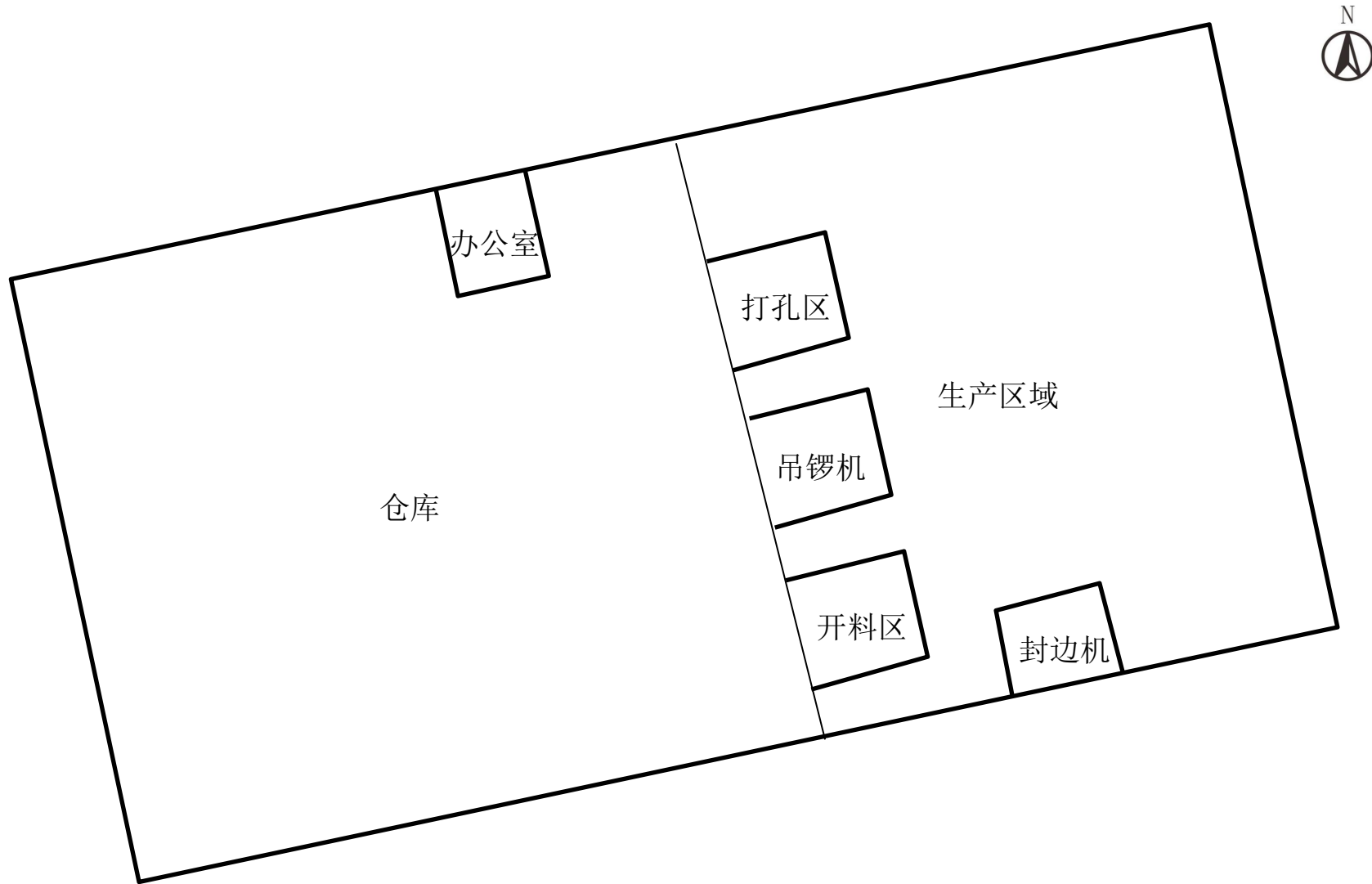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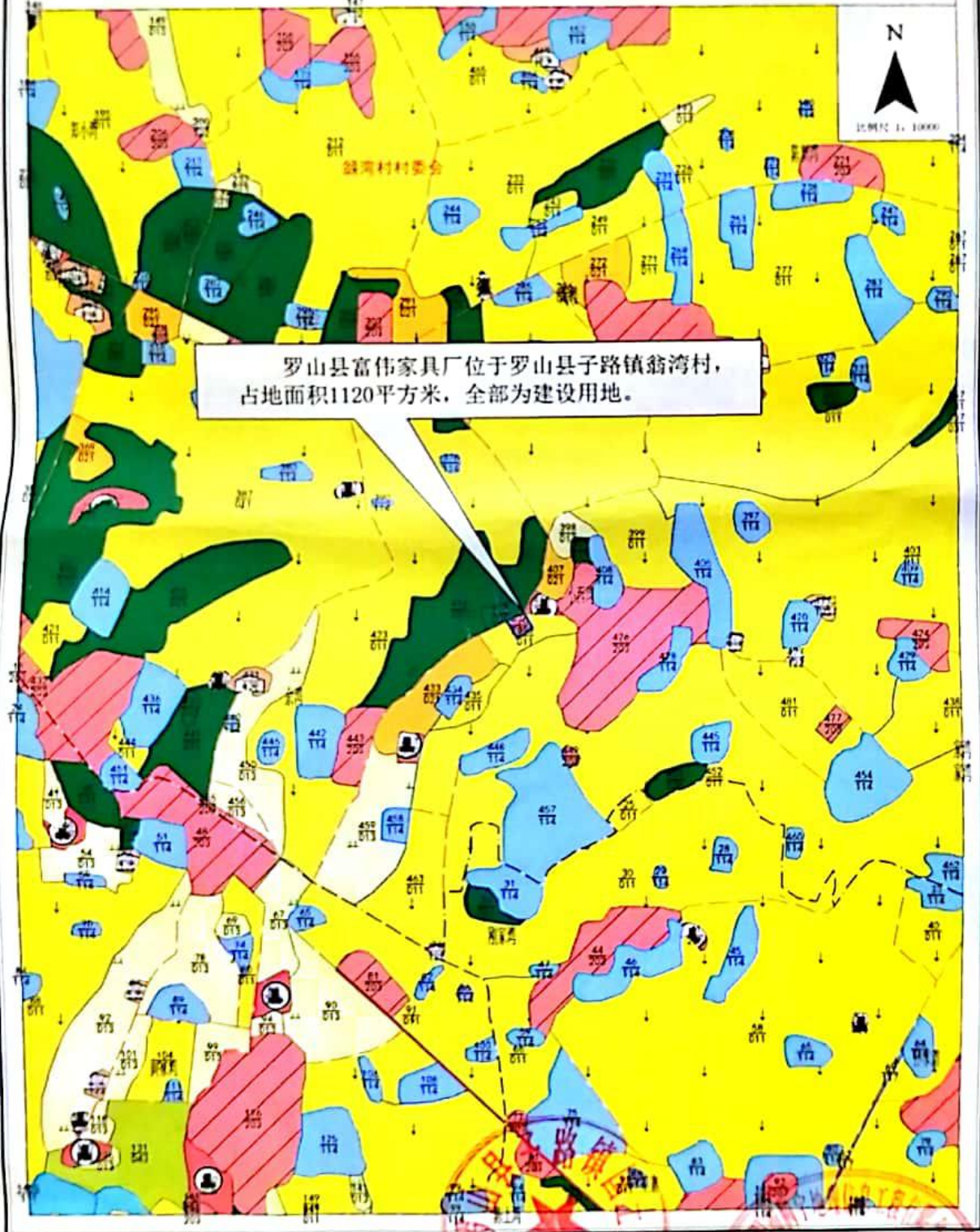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子路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切割）

150G094008



附图五 子路镇规划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高棉茶五厂			环评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罗山县高棉茶五厂年产100吨绿色茶五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521-21-03-041985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曹营村小营社区							
项目环评日期(月)	1.0							
环评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1. 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审批编号(改扩建项目)	不评价							
环评环评审批情况	未环评							
环评环评审批机关	罗山县环保局							
环评环评审批中心名称(新建工程)	编号	114.442429	经度	33.114602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评环评审批中心名称(改扩建工程)	超标程度		超标程度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投资额(万元)	6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罗山县高棉茶五厂	法人代表	高登宏	单位名称		罗山县高棉茶五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3XGNGB4Y	技术负责人	高登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登宏	
	注册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曹营村小营社区	联系电话	15236728129	注册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曹营村小营社区1号综合楼507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改扩建)		主体工程 (拟建或改扩建)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改扩建)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①新增排放量 (吨/年)	②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③削减率 (%)	④排放量 (吨/年)	⑤排放量 (吨/年)	
		COD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生态保护目标	新增及土壤情况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情况	总量控制			清洁生产			排污许可	
	总量控制			清洁生产			排污许可	

注: 1. 审批环评审批中心中环评审批机关一栏为环评审批机关。
 2. 分类代码 依据环评审批中心环评审批代码(GB/T 4754-2017)
 3. 环评环评审批中心名称 依据环评审批中心环评审批代码
 4. 环评环评审批中心环评审批机关 依据环评审批代码
 5. C=①-④, S=①-④, E=①-④, F=①-④, G=①-④, H=①-④, I=①-④, J=①-④

《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罗山县富伟家具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就其“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并提交了《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的指导和帮助下，罗山县富伟家具厂依照环保法规程序，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河南省罗山县组织召开了《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建设单位罗山县富伟家具厂、环评单位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应邀专家共 8 人，与会人员在深入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对项目厂址区域环境现状进行实地踏勘基础上，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环评报告表的详细汇报，依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与会代表和专家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经过综合归纳，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其政策规划相符性

为适应乡镇振兴农村社区居民对个性化定制家具市场需求的增长，罗山县富伟家具厂依托业主家具制作滚动发展所积累的生产技术和营销网络优势，投资 60 万元，在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实施“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生产类项目，以为免漆板和热熔胶（乙

烯和醋酸乙烯高温共聚体)原料、采用切割下料-钻孔-磨边-热熔胶封边工艺流程,生产不同规格、式样的家具;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该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在“限制类”或“禁止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经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521-21-03-04158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20m²,根据《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图(150G094008)(局部切割)》并经过罗山县子路镇国土资源所核准确认,建设厂址地块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经过罗山县子路镇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审核,符合罗山县子路镇城乡建设规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厂房(430m²)和成品仓库(430m²)、办公用房1间15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料机(推台锯)、吊锣机、打孔机及其工位吸尘器、封边机等4种4台套;产品方案为免漆家具1000套/a;主要原辅材料耗用量免漆板3000张/a(1.2*2.4m),热熔胶0,225t/a,新鲜水48m³/a(生活用水),电5万kwh/a。项目劳动定员4人(不驻厂食宿),每日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运行300天。

据报告表介绍和现场查看,项目场址位于罗山县子路镇翁湾村小西湾组乡道东侧,并由此构成对外交通;向东80m为小西湾村落,向东北侧470m为陶楼村居民点,向西南620m为余家湾居民点;向东3.43km为小潢河。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罗山县子路镇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评审会议现场踏勘期间,该项目意见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有实质性的建设活动(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标明的成立时间为2015年12月),有“未批先建”环保违法现象。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对项目工程内容进行了介绍，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行如下修改完善

1、针对建设单位及项目的“未批先建”环保违法现象，报告表应当在说明其环保违法情节及其所违反的环保法律法规条款的基础上，一是对照项目备案文件说明项目已经实施的规划内容及其三同时配套状况、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及其完成时限；二是尚未建设的规划内容及生产工艺改造内容及其应当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三是项目建设单位对环保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责任与义务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明材料。

2、细化厂址其周边环境的调查，一是针对项目的厂址说明相对于周边地标性地点或构筑物的相对方位与距离、“四至”状况；二是关于“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说明“空厂房”产权属于谁，与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厂址使用权的关系、“空厂房”的原有用途及其环保合法性状况、“空厂房”所在地块与土地规划红线图所标识本项目土地的一致性；三是补充说明建设地区供排水基础设施规划及其实际覆盖状况，调查周边沿路居民及居民点的饮用水供应来源，如果有饮用地下水的，应当视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据此核准土壤和地下水的评价等级和评价内容；四是针对项目的工业制造性质，如果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应当提出独立处理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建议措施；五是厂址区域的地表水系结构、雨水及污水的排放去向和纳污水体名称。

3、完善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一是作为制造类项目应当进入产

业集聚区而没有进入，补充说明项目没有进入产业集聚区的原因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是针对项目厂址用地，缺乏土地使用权来源的说明及其支撑材料。

4、完善环境影响分析，一是在工艺流程及其介绍中，产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工艺参数及其所包含有机气体种类不够清楚，与之对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有害气体因子”缺乏依据；二是补充运行期噪声东侧居民的影响，给出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和营运期噪声等值线图；三是补充项目与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按照总量核算办法，补充核算项目 COD、NH₃-N 的总量；四是按照评价技术导则，结合风险潜势，完善土壤地下水分析；五是没有给出大气环境等评价自查表。

5、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研究，一是建议优化的平面布置，对整个厂区进行功能分区规划，实行原料毛板与成品分开，加工家具和来料组装家具作业区分开；二是针对下料、排钻等产生尘工序，应当进行内部再封闭-集气-除尘；三是加强类别调查，对于热熔胶的工艺温度条件下，如果产生聚合单体游离析出，应当设置密闭车间，进行集气处置实现有组织排放，并提出“VOC”总量及其等量或倍量替代方案。

6、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0年1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罗山县富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建设项目

日 期：2020 年 01 月 14 日

地点：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韩国新	信阳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503760939	韩国新
沈俞新	信阳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837668680	沈俞新
高祥	罗山县环境监察队	工程师	13673071460	高祥